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9945號

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非訟代理人 游士頡

債 務 人 林哲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肆萬伍仟零陸拾玖元，及其中肆萬壹仟零肆拾貳元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零二年四月十一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及自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；暨按逾期第一個月計收參佰元，逾期第二個月計收肆佰元，逾期第三個月計收伍佰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收取最高以連續三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